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号（总第 139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的通告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  
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 (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12月大事记……………(23)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 有关工作的通告

(2024) 3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 一、允许燃放时间

(一) 2025年1月22日（腊月二十三）17时至23时；

(二) 2025年1月28日（除夕）17时至1月29日（正月初一）1时；

(三) 2025年1月29日（正月初一）6时至23时；

(四) 2025年2月2日（正月初五）7时至13时；

(五) 2025年2月12日（正月十五）7时至23时。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

### 二、禁止燃放区域

(一) 主城区禁放区域：平煤大道以南，黄河路以北，稻香路以东，高新大道以西；孟宝铁路以南，湖滨路、环湖路以北，平鲁路以东，未来路以西；

(二) 尼龙新材料化工园区禁放区域：沙河一路以南，盐神大道以北，希望大道以

东，化工三路以西；

(三) 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禁放区域：建设路以南，沙河以北，南温线以东，高新大道以西；

(四) 其他禁放区域：高层建筑、设有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60米范围内；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周边安全距离100米范围内；医院、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疗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车站、商场、集贸市场、影剧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区域；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新闻单位、交通枢纽、输变电设施和重要军事设施；山林、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封闭式公园、游园等重点防火场所。

### 三、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一) 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二) 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三) 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如旋转类、双响炮等；

(四) “孔明灯”等“三无”产品；

(五) 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

产品。

#### 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一)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楼顶燃放烟花爆竹；

(二) 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烟花爆竹；

(三)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燃放；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五) 禁止网上销售烟花爆竹，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六)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七)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操作；

(八) 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石龙区参照市政府通告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六、各县（市、区）要严格规范布设烟花爆竹经营点，经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市民应到合法经营点购买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居民区内禁止布设烟花爆竹经营点。

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八、鼓励群众通过“110”、“12345”民生热线，对全市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举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16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平顶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 实施意见

平政〔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城市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意愿和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

### 二、加装条件

（一）市内五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改造计划且原建筑结构未设置电梯的地面四层以上既有住宅。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和不影响原有建筑安全的原则下进行，满足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征求所在栋（单元）全体业主意见，并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取得共有部分业主同意。

（四）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实施主体

加装电梯以栋（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为该栋（单元）出资业主。申请人负责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作为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可以作为实施主体负责上述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电梯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设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原建设单位、原产权单位、第三方代建单位等作为实施主体代理上述工作。

### 四、实施流程

（一）编制方案。由申请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在对拟加装电梯房屋现场勘查、检测鉴定合格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含可行性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应执行《河南省既有居住建筑加装电梯技术标准（DBJ41/T207—2018）》。

（二）协议公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有关业主同意后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资金概算及费用筹集方式、电梯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分摊方式以及加装完成后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协议由加装电梯申请人在拟加装电梯栋（单元）楼道口、所在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申请人收到书面异议的，由业主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组织协调，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三）申请报建。申请人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相关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
2.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加装电梯协议；
4.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施工设计图；
5. 监理合同；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联合会审。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以及有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依法办理相关工程审批手续。加装电梯涉及电力、通信、供水、燃气、数字电视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五）组织施工。申请人凭联合审查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法组织施工。

（六）竣工验收。电梯安装完成并经法

定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申请人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法定机构监督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

（七）运维管理。申请人可自行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施工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加装电梯的经营、使用、维护、检验、检测、安全风险预估、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五、资金筹集

（一）业主自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申请人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申请人所在楼层等因素自主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二）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因加装电梯需个人承担费用的，在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一年内，可以申请一次性提取房屋所有权人本人、配偶以及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每户（个人）分摊的金额。

（三）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电梯生产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企业参与，依法探索代建租用、分期付款等模式，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 六、相关要求

（一）加装电梯除满足电梯使用功能外，若需增加通道，增加通道宽度不得大于1.8米，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加装电梯所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不办理不动产

登记。

(二) 相关房屋产权发生转移的, 加装电梯共有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

(三) 鼓励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 按照规定配备统一接口, 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放。

(四) 对于未批先建、私自变更方案、不按图纸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违反加装电梯程序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五) 对已经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且正常开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 七、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市房产事务中心牵头, 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专班, 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各区要建立工作机制, 协调推进加装电梯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 明确工作职责。市房产事务中心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等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 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 共同配合, 依法依规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审查和备案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带来的便利, 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各区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工作优势, 积极向居民做好政策宣传, 为加装电梯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各县(市)、石龙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保障性住房可参照执行, 具体细则由市房产事务中心另行制定。

2024年12月2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2022年6月5日开始施行。为更好地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确保《中

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经2024年11月8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现将《平顶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15日

## 平顶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

为做好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 一、市生态环境局

（一）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

统一监督管理。（《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条）

（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3条）

（三）对于排放工业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



品。（《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四）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1条）

（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7条）

（六）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9条）

## 二、市公安局

（一）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生活、交通运输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条）

（二）排放社会生活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三）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7条）

（四）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

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9条）

依法监督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1条）

（六）依法监督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2条）

依法处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报告或者投诉。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0条）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9条）

（九）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1条）

（十）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2条）

###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3条）

（二）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报有处罚权的单位依法查处。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报

有处罚权的单位依法查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3条）

（三）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报有处罚权的单位依法查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7条）

（四）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报有处罚权的单位依法查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8条）

（五）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于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报有处罚权的单位依法查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3条）

（六）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报有处罚权的单位依法查处。（《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4条）

#### 四、市交通运输局

（一）对排放交通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二）依法监督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等时，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6条）

（三）依法监督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加强对公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1条）

（四）因公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5条）

（五）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市级政府联合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6条）

（六）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9条）

（七）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0条）

#### 五、市城市管理局

（一）在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条）

（二）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三）依法监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1条）

（四）因城市道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5条）

(五)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拆除。（《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3条）

(六)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7条）

(七)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8条）

(八)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0条）

(九)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3条）

(十)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84条）

## 六、市市场监管局

(一)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噪声污染防治法》第16条）

(二)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2条）

#### **七、市教育体育局**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

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3条）

#### **八、平顶山海关**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进口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进口淘汰的设备，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2条）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扎实有序推进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到2024年年底,全面排查盘清各级各类低效国有资产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企业等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到2025年年底,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到2028年,全市各级各类低效国有资产基本实现有效盘活处置,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盘清低效国有资产底数。全面排查行政事业单位突出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设备、软件,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等资产;国有企业突出长期不分红又不具备战略价值的股权,长期未收回的债权,以及低效闲置的土地、房屋等资产。

(二)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宜用则用、宜租则租、宜售则售”的原则,通过优化在用、共享共用、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政府公物仓制度全覆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盘活处置的低效国有资产统一交同级政府公物仓集中处置。行政事业

单位难以利用、同级国有企业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资产,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同意后可注入国有企业,按程序转增国家资本。

(三)优化调整企业低效资产配置。各级各类企业要坚持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牵引,通过资源整合、运营提升、有序清退、盘活闲置等方式精准开展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出清不符合主业发展方向的低效资产,清理长期不分红甚至亏损的参股股权,清理空壳公司、僵尸企业;要以土地、房屋等为重点,通过合作开发、租赁、转让等途径,统筹利用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改造再开发等方式,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要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用,用好产权交易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平台,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四)强化低效资产盘活处置监管。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等相关事项,将盘活处置收益(含处置收入、出租收入等)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预算管理。加强企业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监管,结合企业发展状况,统筹低效资产处置和发展安全的关系,在保障出资人、债权人等权益基础上,严格资产处置流程,公开透明高效盘活处置。

(五)严防债务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求,

严禁在盘活处置低效国有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引发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机构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六）建立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治旧”和“控新”两手抓，建立低效国有资产存量处置、增量防控的长效机制。实行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优化资产配置。建立企业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级层面成立由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的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统筹抓好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

全相应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推动盘活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制定市管各类企业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力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将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年度财会监督、审计等监督范围，严肃查处盘活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注重示范引领。各级、各部门要开拓视野、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盘活处置的有效方式和举措，充分调动激发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要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梳理盘活处置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4年11月20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

26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6日

## 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管理，依法依规及时对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受害人进行救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1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辖区范围（含高速公路）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符合一次性困难补助条件的，由（含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县（市）（含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第三条** 市财政局为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和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研究制定市级一次性困难补助有关政策，并对市级及下级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接收、审查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追回拨付给已获赔偿受害人或其继承人的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做好一次性困难补助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坚持辅助性补助原则，对同一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同一受害人只给予一次补助。坚持公正补助原则，严格把握补助标准和补助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补助，



防止因补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坚持属地补助原则，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受害人，不论其户籍地，原则上均由道路交通事故管辖地负责补助。

## 第二章 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筹集

### 第五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来源包括：

- （一）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二）救助基金孳息；
- （三）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四）县级以上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资金；
- （五）社会捐款；
- （六）其他资金。

## 第三章 一次性困难补助的条件、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亡，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生活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可提出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

- （一）受害人收入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生活来源；
- （二）受害人及其具有抚养、扶养、赡养义务的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
- （三）道路交通事故民事侵权行为中受害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
- （四）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仍然无法获得赔偿的；
- （五）受害人家庭符合城乡低保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
- （六）车辆肇事逃逸超过6个月，未破案的。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的；

（二）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碍刑事诉讼的；

（三）在民事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四）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

（五）社会救助措施使受害人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第八条** 补助方式。补助以拨付补助金为主要方式，同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

**第九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分以下情况给予补助：

（一）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且受害人为其家庭生活唯一或主要经济来源，因其不能创造财富，致使家庭其他成员生活陷入困境，导致特殊困难的，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伤残，导致受害人家庭陷入困难，对受害人家庭造成一般损失的（受害人伤残8—10级），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万元；造成中等损失的（受害人伤残4—7级），最高不超过3万元；造成重大损失的（受害人伤残1—3级），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如遇特殊情况，由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对同一起事故的同一个家庭的一次性困难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我省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

## 第四章 申请材料及审核、办理流程

**第十条** 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应向道路交通事故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急诊或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受害人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人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或受害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证明;

(六) 相关单位出具的受害人无法通过诉讼或通过诉讼无法获得实际赔偿的证明材料;

(七)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材料后, 应对受害人是否符合条件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走访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 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后的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 在10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标准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至公安部门, 并由公安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对不符合条件的, 将申请材料退回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十三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人或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提供不真实资料, 骗取补助的, 依法对相关机构和有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涉嫌犯罪的, 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实施后,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派人调查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展情况, 若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对受害方进行赔偿, 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对已拨付的一次性困难补助资金予以追回, 并及时上缴基金管理机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 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措施使受害人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 是指受害人已得到司法救助、工伤补偿等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困难, 是指受害方家庭主要成员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伤残, 抢救治疗费用巨大, 受害方无法通过诉讼或通过诉讼无法获得实际赔偿, 造成家庭陷入困难。

**第十九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 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的, 参照本办法。

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符合一次性困难补助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 做好一次性困难补助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_\_\_\_\_申请表

附 件

## 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

平道救困（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姓名		与受害人关系	
受害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住 址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	大写		
收款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申请人填写	<p>特别声明： 我已经阅读本表的填写说明，清楚申请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条件，符合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如有提供伪造的交通事实或者提交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我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部门填写	<p>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及人员、车辆保险调查情况：</p> <p>经办民警：_____ 年 月 日</p>		
	<p>事故处理大队（中队）负责人意见：</p> <p>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交警支队（大队）负责人意见</p> <p>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承办人意见</p>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意见</p> <p>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意见</p> <p>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5日

## 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豫政办(2024)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田沟整治。对农田区域内排水沟开展全面排查,对淤堵不畅的田沟开展疏浚、清淤和清障,对被侵占中断的开展整修和疏通。对无排水沟的农田,要开挖补齐。

(二)路沟整治。对乡际道路和村际道路两侧排水沟进行全面整治,对已建排水沟进行疏浚、清障,未建排水沟的要开工建设,保障道路排水顺畅。

(三)村沟整治。对村庄内部排水沟进行整治,重点对村庄内部主干道路及村边道路两侧排水沟进行整治,对已建排水沟清淤、除杂,未建排水沟的要开挖建设。有条

件的村庄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或改造,保持村庄内部排水沟整洁、通畅。

(四)干渠整治。对排涝干沟、渠、河进行清淤、疏浚,对重点病险排水涵闸、泵站进行重建或更新改造,对排水承泄区库、塘开展治理,确保排水通畅。

(五)支渠整治。加快解决排水支渠被侵占和淤塞问题,重点开展支渠清理和疏浚,确保排水支渠与上级排水干渠、下级排水斗渠保持连接、顺畅。

(六)斗渠整治。优先对已建设完工的斗渠进行清淤、疏浚,对配套的排水渠系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对应建未建的斗渠,加快列入建设计划,逐步解决田间排水薄弱问题。

(七)农渠整治。重点实施农渠清淤、疏浚和建筑物改造,全面打通排水末级沟渠系统,建立田间四级排水网络。

## 二、总体安排

(一) 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编制完成县、乡、村三级排涝网络图报市农村沟渠连通工作专班;2025年5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农田的易涝地块沟渠连通工作。

(二) 完善提升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市级对所辖区域农村沟渠连通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整治工作不到位、整治后反弹等问题。

(三) 强化巩固阶段(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总结,形成沟渠连通运维常态化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的市农村沟渠连通工作专班,统筹全市农村沟渠连通工作。县级要建立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县级政府是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支持、指导田沟、村沟、斗渠、农渠连通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支持、指导实施方案编制和干渠、支渠连通工作;市交通运输

局负责支持、指导路边沟连通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支持、指导实施方案编制,原有沟道恢复、新开沟道的土地占补平衡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支持、指导实施方案编制,设计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分析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方案实施。

(三) 坚持系统治理。县级政府要建立以乡镇为单元的农村“三沟四渠”整治台账。按照一村一张图、一乡镇一张图、一县一张图的要求,绘制集水源供给、引水输水、农田用水、沟渠排水、汇水泄水于一体的县、乡、村农村水网一张图。

(四)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农田水利项目招标和建设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河道堤防治理资金、农村污水治理资金、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农村沟渠连通工作资金需求。

(五) 强化督促指导。要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展快、工作成效好的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的通报批评、提醒约谈。

附件: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标准

附件

## 平顶山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标准

排涝工程体系应按照“分片排涝、排蓄结合，自排为主、抽排为辅”的原则进行合理布置，兼顾行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要求。排涝沟渠应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泄、力争自排”的原则选择线路，结合灌溉渠系和田间道路进行布置。

### 一、排泄区

分布在田间的路边沟、塘堰、农渠、斗渠和分布在村内、村边的沟、塘排涝标准要求：排涝工程的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3—10年，其中经济作物区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24小时暴雨从作物受淹起24小时排至田面无积水；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3年，1—2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天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5年；2—3天暴雨3—5天排至作物耐淹水深。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治理标准及要求：沟道与田外承泄沟渠道无缝对接。田间沟道主动上接村内、村边沟道，主动下延田外承泄沟道；边坡生态、植物及新材料防护措施完备；有承泄沟道排水顶托的排水系统，田间排水沟道可设置标

准堤防，防止倒灌农田；田间、村边的塘堰应完成清淤、边坡支护、外排通道疏浚畅通；塘底生态、基质材料防渗，塘内种植挺水、浮水、沉水植物等，稀释净化污水。

### 二、承泄区

农田、村庄边界以外的干支沟、渠、库、塘、河排涝标准要求：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5—10年。

治理标准及要求：承泄区沟、渠、库、塘、河与田间沟渠、塘堰无缝对接。承泄区沟渠道主动上接村内外和田间排泄沟渠、塘堰；边坡生态、植物及新材料防护措施完备，关键部位节制闸门、提排泵站布置合理，设备完好。

### 三、排泄与承泄交叉区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路边沟既具有排泄功能又具有承泄功能。排涝标准要求：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

治理标准及要求：疏通沿路排泄分区沟渠，打通进地桥涵和路路交叉、路渠交叉堵点；边坡生态、植物及新材料防护措施完备，路肩林网间距合理。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4年11—12月大事记

10月31日至11月1日，2024河南企业100强高峰会暨平顶山市“企业家日”活动举行，来自全省各行业各领域的优秀企业家代表齐聚一堂，交流经验、碰撞智慧，共谋创新发展、共拓市场空间，在双向奔赴中相互成就、共创辉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贡献力量。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驻会副会长梁彦，省政府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涛，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梁铁山等出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杨恒，河南钢铁集团总经理潘树启等企业家代表参加活动。

本次高峰会的主题是：向“新”图强，豫企担当。会议发布了2024河南企业100强、2024河南制造业企业100强、2024河南服务业企业100强、2024河南高成长性企业100强和2024河南战略性新兴产业100强榜单和《2024河南企业100强发展报告》。

会上，我市推介了市情及产业发展情况。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钢铁集团、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河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中

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关负责人作了主题发言。

与会人员还参加了“走进鹰城”活动，到平顶山创新馆、河南神马氢化学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公司和平顶山博物馆、马街书会民俗园等处，感受鹰城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创新发展澎湃动能。

11月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精神和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班精神，学习了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座谈会精神，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以及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察工作等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热源企业和居民小区调研市区“汽改水”工程建设进度和供暖准备工作，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以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度的使命感抓好供暖保障工作，全力以赴加快工程进度，坚决按标准保障供暖质量，持续优化供暖服务，确保人民群众温度过冬。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11月4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量配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就项目规划、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分析，明确工作思路、解决办法和推进举措。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王安乐出席会议。

11月5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调研生态修复、城市提质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和综合开

发利用，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公共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史晓天参加调研。

11月6日，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陈天富、荆建刚、段志广、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王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江俊富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刘文祥分别对四季度经济运行、环保、设备更新和重点工业项目推进、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同日，市政府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长李明俊为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宣讲报告。

李明俊以《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平顶山实践》为题，围绕“如何理解全会的重大意义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原则”“如何把握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注重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扎实推动全会精神 and 改革部署贯彻落实”等4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释。



市领导陈天富、荆建刚、段志广、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王著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调研城中村改造和供暖准备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供暖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对供暖工作的满意度。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11月7日，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会议召开。会前，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等接见见义勇为模范（群体）代表，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他们表示崇高敬意，对他们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弘扬时代新风正气、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的强大正能量。

岳杰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赵军、刘凯、徐延杰、房国卫、彭涛参加有关活动。

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张荣海通报了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11月8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重要文章精神，研究安全生产、经济运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听取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听取了我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整改、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专项汇报。听取了关于全市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八条硬措施”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会议还学习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及《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五次会议先后召开，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了“平顶山市大香山两侧杨官营村A6-1地块同茂·翡翠首府修建性详细规划”“豫中南（平顶山）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库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青桐街与玉兰街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规划方案。

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部分农用地转用事项、部分土地出让方案。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市政协副主席王著分别出席会议。

11月10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学校、医院调研教育和卫生健康民生实事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教育和医疗领域民生实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发展卫生

健康事业，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副市长史晓天参加调研。

11月11日，市长李明俊与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高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郭峰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持续加强沟通对接、加快推进合作项目进行了深入交流。

副市长段志广参加会谈，副市长许红兵主持座谈会。

11月12日，市长李明俊到郑州市走访拜会部分驻豫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先后与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韩静、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谢东、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黄焱举行工作会谈，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副市长许红兵，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卢伟、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张超、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夏宗福参加会谈。

11月13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落实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解读一揽子增量政策，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强调要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史晓天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市政府与河南交通投资

集团召开交流座谈会，围绕加快推进沙河平漯段复航及平顶山港开港运营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广泛合作共识。市委书记陈向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付磊，市长李明俊出席座谈会。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赵征峰、吕小武出席座谈会。

11月14日，我市党政代表团赴周口市、漯河市，学习考察内河航运发展、港口建设运行、水运设施建设、临港产业规划发展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实践经验，交流互鉴话合作，携手共进谋发展，共同促进全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口市委书记张建慧，平顶山市委书记陈向平，漯河市委书记秦保强，平顶山市市长李明俊，周口市长詹鹏，漯河市长黄飏参加活动。

平顶山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刘文祥、丁少革和周口市、漯河市有关市领导参加活动。

11月15日，全市金融政策解读暨政银企对接会议在市会议中心举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宣传、解读近期一揽子增量政策，对接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凝聚各方合力，更好落实各项政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向好发展。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市领导董汉生、段志广、许红兵、刘文

祥、史晓天、丁少革、赵国良、史昶伟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李庆明、平顶山学院副院长于长立出席。

11月18日、19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全国人大代表、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带领部分驻平全国、省人大代表到鹤壁市开展集中视察。

鹤壁市委书记赵宏宇，市长李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市领导王泽华、郑辉、胡红军参加相关活动。

11月19日，我市组织召开全市重点工业项目现场会，市长李明俊、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或出席会议。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郟县、宝丰县、汝州市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度，详细询问产品工艺、科技创新、市场前景等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三县（市）工业项目、规上工业企业入库、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通报三县（市）有关工作存在的问题。

同日，市委、市政府与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召开交流座谈会。市委书记陈向平，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世恩，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深入洽谈并达成广泛共识，见证市政府与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合作框架协议签署。

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与叶县、卫东

区、湛河区、平发集团签订了部分项目投融资意向书。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刘文祥，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杜军、行长助理容华等参加活动。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中国船舶集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松举行工作会谈，就进一步加快合作项目落地、不断扩大合作成果进行深入交流。

副市长段志广参加会谈。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郟县、宝丰县就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委常委、郟县县委书记王景育参加调研。

11月20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现代水网先导区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

会议听取了我市现代水网规划总体布局、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重大水网支撑项目推进情况汇报，进一步查问题、督进度、聚智慧，并围绕具体问题深入研讨，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促进重大水利项目提速增效，全力加快水网先导区建设步伐。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丁少革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沙河及南水北调廊道绿化林开展巡河、巡林工作，实地察看沙河水质保护和南水北调廊道绿化林管理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巡河、巡林，坚决守护好绿水青山，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11月21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房地产行业发展、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关于房地产政策落实、城市更新、闲置土地盘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厘清下一步工作思路，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振攻坚克难的信心、铆足真抓实干的劲头，争取最大政策红利，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确保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刘文祥、史昶伟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全市元旦春节前后安全稳定工作推进会，强调要扛稳扛牢安全稳定政治责任，抓紧抓实元旦春节前后各项工作，全力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

局稳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及市直有关部门关于煤矿安全、化工园区安全、森林防火、消防安全、养老院及福利院安全、学校医院安全、旅游安全、食品安全、商超和农贸市场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等各领域安全工作以及社会治理、信访稳定等工作情况汇报，分领域、分行业研究分析风险隐患，就进一步扎实做好元旦春节前后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领导陈天富、李长风、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金常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城建领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方法，全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会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房产事务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市内各区域城中村改造及道路建设工作最新进展情况，中心城区近期拟出让地块推进情况，停车秩序管理、停车场建设、绿化工作情况，危险房屋治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保障房、公租房建设工作情况。李明俊认真听取各项重点工作

汇报，与大家一起研究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就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深入湛河区轻工路街道锦绣社区锦绣花园小区、卫东区鸿鹰街道东联南社区平宝港湾小区和卫东区北环路街道明珠世纪城小区D区实地调研供暖工作。

李明俊在调研过程中还察看了沿途道路清扫保洁、停车管理等情况，强调要科学制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分时段、按次序进行洗扫、洒水，确保道路环境整洁美观；要加强城市违规停车治理，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停车，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11月2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研究社会安全稳定、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政协主席黄庚佃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的贺信。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我市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听取了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安全稳定的部署要求，对全市保安全、守底线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与会人员先后到新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丰县，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进行了实地调研，并观看了“九小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工作暗访实录专题片。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分别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11月25日，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部分土地供应方案。市长李明俊、副市长刘文祥及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11月26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安全稳定、就业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专项汇报。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了

全市就业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河南省矿山救援队伍大比武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救护大队举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张昕，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党委委员、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副主任王立兵，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孔军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常万琦主持，市长李明俊致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进一步推动矿山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交流、以练代战，不断提高矿山应急救援整体水平，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主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办了此次大比武活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局长高红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孙永民，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主席张建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李延河，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活动。

来自全省各地的15支队伍在3天时间里参加了理论考试、综合体能、医疗急救、模拟救灾等4个科目的大比武活动。

同日，全市现代水网建设暨冬春农田

水利建设、农村沟渠连通整治现场推进会召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视频会议、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暨农村沟渠连通整治推进会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有关安排部署，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主持会议，副市长丁少革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李明俊还对迅速掀起绿化工作高潮、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做好困难群众帮扶等工作进行了安排。

与会人员先后到宝丰县大连庄村、赵沟村实地调研了部分水利项目建设情况。

11月27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带队赴郑州，先后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工作，为加快“两城”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争取更多更大支持。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王景育、许红兵、丁少革分别参加活动。

12月2日，全市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及保交房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部署安排，听取近期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及保交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

话。

会议通报了全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耕地“非农化”及土地例行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闲置土地盘活利用、矿山生态修复、保交房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研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整改时限。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12月3日，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会召开，听取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总结盘点，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出席。

市领导刘颖、赵军、陈天富、史晓天出席会议。

12月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巡视整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必须坚持守正创新》重要文章精神。听取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以及选人用人、落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察工作等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最新精神，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了《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地方立法计划（草案）》编制、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有关工作安排，市长李明俊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十矿开展巡矿安全检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李延河一同检查。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巡矿安全检查活动。

12月5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市建设，加快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形成教育优先发展、科技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态势，我市举行第39期鹰城大讲堂，邀请河南农业大学原校长介晓磊作专题辅导。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河南城建学院院长陈桂香、平顶山学院院长郭秋平，以及平的市级领导出席。

介晓磊以《创新时代的战略突破口——产教融合》为主题，从创新时代的机遇挑战、产教融合的战略视野、积极主

动的实践探索等方面，深刻诠释了产教融合的重要意义、驱动机制、行动策略、实践路径等内容，并结合平顶山实际，为我市推进产教融合提出了意见建议。

本期鹰城大讲堂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倾听民情民声，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并调研信访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信访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李明俊详细了解信访件情况，认真听取诉求，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起现场办公，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思路和具体方案，要求有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积极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接访调研。

12月7日，市长李明俊先后来到高新区黄河路与叶宝路交叉口、平郊东路岳家村附近、新华区平煤大道与龙门大道交叉口、湛河区姚电大道西段、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宝大道与菊香路交叉口等处调研绿化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注重规划引领，坚持因地制宜，迅速掀起今冬明春绿化高潮，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努力为广大市民打造更加宜居幸福的生活环境。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现场办公，强调要加快工业综合管廊建设，促进不同企业之间物料的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要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李延河参加现场办公。

市领导陈天富、许红兵、张电子、彭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领导李本斌、焦振营参加现场办公。

12月10日，市长李明俊到湛河区三味厨卤品加工点，湛河区田现超豆腐坊、德福食品加工坊，丹尼斯百货开源店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专题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白龟湖科创新城矿区生态修复片区现场办公，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规划引领，加强要素保障，全力加快生态修复片区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步伐，为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李明俊认真听取白龟湖科创新城矿区生态修复片区拟落地项目分布汇报，详细了解职教园区初步规划情况，就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土地、资金等困难和问题，现场研究解决思路和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推进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市领导陈天富、荆建刚、史晓天参加现场办公。

12月11日，市委利用一天时间召开经济工作务虚会，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确保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

有关市领导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工作建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汇报了今年以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明年工作谋划情况和对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建议。陈向平仔细倾听、认真记录，并就有关话题与大家共同研究，在交流中碰撞思想火花，在探讨中凝聚发展共识。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王景育、段志广、许红兵、刘文祥、史晓天、丁少革出席会议。

12月12日，市长李明俊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并与豫西集团董事长魏军举行工作会谈，围绕持续深化务实合作、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共赢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副市长许红兵、豫西集团副总经理卫炜参加会谈。

12月13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谋划情况，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平顶山市陶瓷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编制说明，研究

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还学习了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等内容。

同日，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主要任务是通过系统化培训，培育一批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相协调、与现代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市委书记陈向平作出批示，市长李明俊作辅导报告。

副市长丁少革主持。

同日，全市电气装备产业链暨平高集团产业园项目协调工作专班推进会召开，听取电气装备产业链建设、平高集团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长、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链长李明俊在会上讲话，副市长许红兵出席。

与会人员先后到平高智能装备产业园、湛河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郟县高低压电气专业园进行实地调研，有关县（市、区）负责同志汇报了电气装备产业

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12月2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三农”、经济、社会稳定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偲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市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了“排查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情况汇报，对中小学校周边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和市政协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重点提案督办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部署，对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

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还就做好经济工作进行了部署。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许红兵、刘文祥分别安排相关工作。

12月21日，市长李明俊调研城市建设和供暖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发展所需和群众所盼，持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共享城市建设发展成果。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12月26日，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系统

总结2024年全市经济发展新进展新成绩，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动员全市上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抢抓机遇、担当作为，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新篇章。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陈向平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陈向平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市委常委会2024年抓党建工作情况专题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会议按照党章规定，批准因工作调整调离平顶山的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